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五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玉辉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同意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2日